

主題：不一樣的態度

聖經：利未記：10：1~7、12~20 聖詩：20、560、391 啟應文：第 1 篇

主講：李昱宏傳道

不一樣的態度

服事，一直是教會裡面很重要的事情，也是我們的信仰生命中很重要的部分。我們的服事不只是在教會裡面，而是我們透過在教會的服事，幫助我們也能同樣服事我們周遭的人。

我們都期待每個人都能參與在教會的服事裡面，因為服事是一種恩典，也是上帝給我們特別的福份，讓我們能透過服事來與他同工，一起造就他的百姓。但是我們常常會發現，有些人的服事非常討上帝喜悅，所以帶來很好的果效，很多人受到建造與鼓勵，有些人的服事帶來的卻不討上帝的喜悅，所以不只沒有果效，還常常造成教會的傷害。

一樣是服事，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？因為在服事的過程中，我們往往忽略了服事的態度，而服事的態度，就是決定我們服事會不會討上帝喜悅的主要原因。今天的經文，我們會看到兩種不同服事心態的對比，就是讓我們再次重新思考我們在上帝的面前是否聖潔，我們服事的態度是否單純遵行上帝的吩咐。

我們從今天的經文可以看到，這是以色列會眾的第一次獻祭，也是亞倫的家領受祭司聖職後的第一次獻祭，在這授職後的第一次獻祭，我們就看到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，講到亞倫兩個兒子，拿答和亞比戶。他們剛準備開始執行他們祭司的職分，但卻被上帝用火燒死了。

為什麼他們會被上帝用火燒死？這裡有幾個重點可以讓我們參考：

一、獻上凡火

我們從利未記 6 章可以看到，上帝有吩咐：「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。」意思是火一定要是從祭壇上面取來，不可以用別的火。所以我們可以猜想，拿答與亞比戶他們的香爐中所盛的火可能不是從燔祭壇上取來，這就是讓不聖潔之物滲入已分別為聖的事物中。

二、燒香

在利未記 16 章我們可以看到，上帝透過摩西告訴亞倫說：「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。」

在出埃及記三十章我們也可以看到，上帝是這樣說的：「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。」

所以我們可以知道，將香加在香爐裡面燒香的時間，有每日的早晚以及一年一度的贖罪日，而且只有大祭司才可以把香加在香爐中，所以他們二人做了不屬於他們服事範圍裡面的事，因為這是只屬於亞倫的服事。

三、所用的器具

我們在出埃及記 30 章同樣可以看到，那個香只能用在會幕內，法櫃前的香壇上。這樣拿答與亞比戶所加上香到底是什麼香？如果是現在香壇上的，他們就是違背上帝的吩咐。如果他們是用別種香，那就是褻瀆上帝的聖所，而且他們所用的香爐，到底是不是分別為聖歸會幕使用的香爐？如果是，他們同樣違背了上帝的吩咐，因為那個香爐不是他們可以用的，如果不是，他們就一樣是褻瀆上帝的聖所。

我們看到拿答與亞比戶，他們忽略在上帝面前服事是一件十分嚴肅的事，因為他們是用自己的意思在做服事的工作，而不是照上帝的吩咐，按上帝的法度來服事。這給我們一個很深的提醒，所有事奉的人必須在上帝的面前知道我服事的對象是上帝，所有服事的態度永遠必須是心存敬畏、謙卑與順服，從拿答和亞比戶的身上可以看見他們的驕傲、輕忽、悖逆與濫權。

再來，另外一組，就是亞倫的另外兩個兒子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在拿答和亞比戶，因為他們的輕忽，被上帝用火燒死之後，摩西就接著向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仔細地吩咐要他們好好完成獻祭一切的規定。當他們獻祭完了之後，聖經就特別講摩西就非常斟酌的要去找贖罪祭的祭物，卻發現祭物已經被燒了，於是摩西就責備這兩個兒子，為什麼把祭物燒了？在這裡我們一定會覺得非常奇怪，明明他們的兄弟因為輕忽上帝的吩咐，沒有照上帝的意思服事，所以被上帝除滅，但是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也同樣沒有照上帝的吩咐做，為什麼上帝沒有除滅他們，難道上帝偏心嗎？其實不是，因為他們所做的跟他們的兄弟是完全不同的事情，但是原因不是在他們自己，而是在他們的父親亞倫。

這裡我們要先了解「贖罪祭」到底是什麼。利未記前面的經文其實記載得很清楚，贖罪祭是有兩種情形的：

第一種贖罪祭，是祭司為自己獻上的贖罪祭：

主題：不一樣的態度

聖經：利未記：10：1~7、12~20 聖詩：20、560、391 啟應文：第 1 篇

主講：李昱宏傳道

這個時候，祭司會把祭物帶到聖所，然後按手在牠的頭上、宰殺之後，祭司要把這個代表著自己的贖罪的血，拿到聖所去，彈血七次，並且把血抹在聖所裡面的香壇上面，之後再出來，然後完成把血倒在祭壇的角上，然後這個祭物是要完全焚燒的。

第二種贖罪祭，是祭司為百姓贖罪的祭：

這個時候，當祭物被宰殺之後，祭司拿了祭物的血，因為是為百姓贖罪，他不需要進入聖所，他就在聖所外面這個祭壇上把血倒在壇下面，然後就把祭物的一部分獻上，剩餘的部分是祭司要吃的。

那這兩者很不同，一個是祭司為自己獻祭，整個祭牲要焚燒，而且要去聖所去灑血。第二，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，血不必拿到聖所，而且祭牲有一部分是要留下來給祭司吃的。

我們現在了解兩種不同贖罪祭的概念後，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時候摩西要找的那個贖罪祭的羔羊，指的是第二種獻祭。若是第一種，摩西根本就不用找，因為全部燒光了。但是第二種獻祭的祭物應該留下來祭司去吃。不過，摩西卻發現，這個應該留下來的贖罪祭的羔羊，為百姓獻祭的贖罪祭的羔羊卻被燒了。

摩西為了這個緣故就責備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因為他們所做的不符合上帝對贖罪祭的要求。所以亞倫的四個兒子都犯了罪，從他們四個人的身上，我們看見兩個服事上帝犯的錯，拿答、亞比戶做了不該做的事，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是沒有做該做的事，這也讓我們看到，今天我們能來事奉上帝，不是我們的完全，也不是我們有什麼才能，而是上帝的愛與憐憫，才讓我們有機會來事奉上帝，所以我們要非常珍惜能在上帝面前服事的機會。

我們的服事常常有一個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我們會不自覺地認為我們能服事，我們能站在現在這個職分，是因為我們可以，是因為我們有這個能力和才調，是因為我們的靈命夠好或信仰夠堅定，但是這些我們所倚靠來服事的條件或恩賜，其實在上帝面前什麼都不是。其實上帝根本就不需要我們的服事，一個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，怎麼會需要我們的服事，我們又憑什麼可以服事他，今天我們能夠服事，都是因為上帝的恩典。所以我們自己或我們教會若不能見證上帝的名，上帝一樣可以透過其他教會與其他方式來讓他的名被高舉，但是我們對上帝榮耀的虧欠，以及讓上帝的名被褻瀆的後果，我們必須自己承擔。

既然都是犯罪，為什麼拿答、亞比戶被擊殺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就被放過？關鍵在於亞倫的回答。我們從剛剛所說的就可以知道拿答、亞比戶被擊殺，是因為褻瀆，這是他們自己的問題。但是以利亞撒和以他瑪是因為亞倫的吩咐，我相信在剛剛經過兄弟被擊殺的事件，他們一定是謹慎再謹慎，怕自己有什麼差錯，所以把祭物燒掉的事情不太可能是出於他們自己的主意，這樣來說，亞倫是最有可能吩咐他們這樣做的人，但是為什麼亞倫要吩咐他們這樣做？其實答案就在利未記 10:19-20。亞倫對摩西說：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？」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為美。

意思就是，亞倫對摩西說：「今天我遇到這樣的災害，如果我們還是在吃贖罪祭的羔羊。假如我的兒子獻祭後要再吃這個贖罪祭的羔羊，上帝不會掠這件事做好。」講完了之後，摩西也掠他的回答做好，意思就是摩西也很滿意亞倫的回答。但是為什麼摩西會滿意亞倫的回答，甚至掠這個話做好？

因為亞倫說他的兩個兒子，才剛剛被神責打，被火燒死，現在剩餘的兩個兒子，為百姓獻贖罪祭的時候，其實是為自己贖罪，因為他們同為祭司。雖然不是他們兩個人褻瀆上帝被火燒死，是他們兩個兄弟，但是在舊約的觀念裡，雖然犯罪的不是他們，但是他們要同擔責任，因為家庭是一體的，就是在同一個家庭中如果有人犯罪，家人要同擔罪債，因為他們本是一體，所以他們也等同於犯罪。

亞倫非常清楚這個原則，所以他對摩西說：「他這兩個兒子所獻的贖罪祭，不是為百姓，是為自己。」所以他們才需要把祭牲全部燒掉，而不是留下來吃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亞倫的心，為什麼亞倫的話會讓摩西非常滿意，就是因為他的心，因為他在這裡所表現出來的是悔改，因為他在事件發生後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祈求上帝的赦免。這是一個很要緊的部分，因為這裡會反映出一個很重要的價值觀，就是回到上帝面前，遵行上帝的吩咐。這就是一種態度，亞倫非常清楚祭司自己要先贖罪，才能為別人贖罪，在利未記 9 章有很清楚的記載，這也是上帝對祭司的吩咐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亞倫的心和服事的態度，雖然他遇到這麼艱難的事情，自己的兒子死在他的面前，但是他卻趕快回到上帝面前，懇求上帝的赦免，然後重新開始服事，在他的本分上盡忠，這顯出他敬畏、謙卑和順服的態度。

而且我們可以看到當拿答和亞比戶犯罪的時候，上帝立刻擊殺他們，但是在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身上，上帝卻沒有這樣做，代表上帝鑒察亞倫的心，上帝知道亞倫的態度，他也悅納這樣的心，因為亞倫有體貼上帝的心，照上帝的吩咐，滿足上帝對祭司的要求與吩咐。

在這裡，我們還可以看到亞倫這樣做，不僅滿足上帝的要求，也我們看到他對服事的態度，更重要的是，他讓自己成為上帝眼中那個對的人，就是照上帝所吩咐的來服事他，他才能站立在上帝面前，帶出服事的果效。這是今天的經文給我們很重要的提醒。

所以我們不只是一要帶著虔誠敬畏的心來事奉上帝，更是要成為上帝眼中那個對的人，就是照上帝所吩咐的來服事。其實我們應該常常會看到很多人有很好的恩賜與才幹，也有願意的心，但是他們所做的工作卻不被上帝悅納，成就不了上帝的心意，原因就是沒有成為那個對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，我們到底是用什麼心態在面對上帝給我們的職分？我們是否用敬畏、謙卑與順服在面對上帝與服事，我們到底用什麼方式在服事？我們是用自己的想法和期待，倚靠自己的能力在服事，還是用上帝的期待、想法、吩咐，倚靠聖靈的帶領來服事。

主題：不一樣的態度

聖經：利未記：10：1~7、12~20 聖詩：20、560、391 啟應文：第 1 篇

主講：李昱宏傳道

願我們都成為那個對的人，用敬畏與順服來面對上帝，照上帝的吩咐來服事他，活出合於上帝心意的生命。

問題：

- 我們是否按照上帝的吩咐來服事與生活，是否有合於敬畏與順服的教示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你，讓我們有服事你的恩典與機會，我們若有輕忽或過頭看我們自己的地方，求主你赦免，幫助我們能重新將我們的心對準你，用謙卑敬畏的態度朝見你，也讓我們的服事是用你的教示與吩咐做中心，求聖靈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每一個服事都是出於你自己的心意，幫助我們知道，我們的服事不是倚靠權勢、不是倚靠能力，是獨獨倚靠耶和華的神，求你也讓我們能用這樣的心志來面對我們的生活，活出合主心意的生命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